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三百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19年11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83次会议、2020年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0年3月21日起施行。

2020年3月19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四条 有关问题的批复

法释[2020]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 检察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,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 团分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:

近来,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 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请示适用刑法第三百 四十四条的有关问题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古树名木以及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

野生植物名录》的野生植物,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"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"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的规定,野生植物限于原生地天然生长的植物。人工培育的植物,除古树名木外,不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"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

2020年第5期

物"。非法采伐、毁坏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人工培育的植物(古树名木除外),构成盗伐林木罪、滥伐林木罪、非法收购、运输盗伐、滥伐的林木罪等犯罪的,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于非法移栽珍贵树木或者国家 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,依法应当追究刑事 责任的,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 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 罚。 鉴于移栽在社会危害程度上与砍伐存在一定差异,对非法移栽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行为,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,应当考虑植物的珍贵程度、移栽目的、移栽手段、移栽数量、对生态环境的损害程度等情节,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,确保罪责刑相适应。

四、本批复自2020年3月21日起施行, 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不一致的, 以本批复为准。